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希爾頓摩庭酒店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亦不設茶點招待。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5
行使購回授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執行董事：

黃業強 (主席)
黃天祥 (副主席)
黃慧敏 (副主席)
申振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
胡經昌
楊德斌
楊俊文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須就下列各項向股東提供之資料：(1)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黃慧敏博士、申振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2)建議向董事授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建議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成員現時包括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博士工程師(副主席)、黃慧敏博士(副主席)、申振威先生、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楊德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出任主席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且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因此，黃慧敏博士、申振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信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充分考慮了董事局多元化之裨益而提名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黃慧敏博士、申振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黃慧敏博士，MH，五十八歲，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參與不同實體的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副主席。

彼現時亦為有利建築有限公司、有利華建築預制件有限公司、有利興建材有限公司、有利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盈電工程有限公司、盈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盈電環保能源有限公司、Yau Lee Hotel Limited、有利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創景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雅主題裝飾藝術有限公司等本集團主要業務公司之董事以及環球模擬設計及建造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亦為有利基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黃博士領導本集團之綜合業務及制定整體策略計劃。彼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創業管理經驗，積極監督及發展企業業務、管理及統籌香港建築工程項目之餘，更開拓區域及海外市場，並大力推展建造業數碼化及項目全生命週期管理。

黃博士熱衷於將科技、創新及科研與可持續生態系統結合，專注於能源和環境系統、可持續用水系統、空間數據基礎設施、納米數碼技術、人工智能、擴增實境、編碼、網絡計算系統、大型語言模型、網絡安全以及電子醫療健康系統及生物科技。在她的領導下，本集團業務邁向多元化，涵蓋建築、建築科技、機電工程服務、建築與工程、能源優化解決方案、預製件及低碳環保建材、幕牆及鋼鐵結構工程，以至投資、物業及酒店發展，並成為一間具遠見、獲獎無數的環球綠色企業。

黃博士亦擔任智慧城市聯盟之副會長及其智慧生活委員會之主席、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副主任、建造業議會多個委員會及小組，包括建築信息模擬及建造數碼化專責委員會成員、建築信息模擬人員發展專責小組聯合主席、呈交建築信息模擬予屋宇署專責小組、建築信息模擬相關數碼解決方案發展專責小組、綜合數碼共用平台重點培訓課程及人工智能大師級培訓課程諮詢小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地產科技協會榮譽顧問、HKTaxi業界創新委員會成員、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會成員、九龍崇德社董事及籌款委員會主席、明音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創星匯理事會成員及前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青島總會名譽會長。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三年，黃博士曾擔任香港數碼港董事及其建設及設施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持有英國德蒙福特大學一級榮譽設計學士學位、英國皇家藝術學院設計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和美國奇點大學的科技行政課程。

黃博士乃黃業強先生之女及黃天祥博士工程師之妹。

申振威先生，六十四歲，於英國獲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承建工程、建材製造與供應及電腦軟件開發與銷售。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專責處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管理與發展。

陳智思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現任上市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被委任為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召集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是代表保險界的立法會議員。彼現任M+博物館主席、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成員、大館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主席、團結香港基金主席及香港地方志中心主席。彼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彼亦為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顧問、香港泰國商會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副主席及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榮譽校董。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彼享有固定年薪360,000港元，惟不會獲發任何額外薪酬、任何花紅付款或任何購股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業務關係。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2.3條，陳先生之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局認為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分理由支持，有關理由載列如下：

1.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陳先生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2. 本公司認為，陳先生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豐富知識；及

3. 陳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時所考慮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某些例外情況外，額外股份配發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20%（根據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38,053,6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維持不變，即不超過87,610,720股股份），並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內隨時行使。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及第4(3)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內，隨時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10%。

董事相信，此等建議與過往年度經股東批准建議相若，將為董事局提供具靈活彈性之審慎措施，以便進行對本公司有利之事宜。下文所載資料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上市規則第10.06條）：

(1) 股本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8,053,600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第4(2)項決議案所界定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43,805,36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

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可能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2)項決議案）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1.20	1.02
八月	1.18	1.08
九月	1.13	1.02
十月	1.11	1.01
十一月	1.07	0.96
十二月	1.11	0.8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8	0.97
二月	1.08	0.85
三月	1.04	0.88
四月	0.98	0.89
五月	1.00	0.88
六月	0.95	0.7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79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且必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230,679,599股及36,96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1.1%。本公司董事黃業強先生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述後果，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8,053,6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至394,248,240股股份。黃業強先生透過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267,642,599股股份，將約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已發行股本67.89%。據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構成任何影響。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倘閣下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希爾頓摩庭酒店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請參閱附註5)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置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 僅供識別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

(2)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及
- (3)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黃慧敏博士、申振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
 5. 就第4(1)及第4(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配發本公司股份及(b)購回限額最多分別為20%及10%之股份。向股東徵求此等授權，旨在使董事得以把握任何有關時機，惟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6. 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將懸掛或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或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獲知會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aule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7. 謹請各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